

### 以“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为引领

# 全市城管系统掀起学习贯彻“两条例一办法”新热潮

我市具有地方立法权以来,相继出台了《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和《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为城市管理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强法制保障。在前期学习贯彻的基础上,近期全市城管系统结合“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进一步加大对“两条例一办法”学习宣传贯彻力度,创新精细化管理,深化环境综合整治,城市管理工作与城市环境面貌得到了新的提升。

## 强化学习,提升城市管理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2016年初,市人大启动《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工作,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2017年,我市又相继制定出台了《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和《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分别于2018年2月1日和2018年5月1日起实施。“两条例一办法”的出台实施,对提高群众市容环境卫生保护意识,强化我市绿化建设管理,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都具有重要意义。

## 市城市规划监察支队积极贯彻落实《条例》努力维护市容环境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去年1月1日实施以来,市城市规划监察支队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等系列学习,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大力强化市容环境管理,使《条例》真正成为解决城市管理问题的法律支撑。

精心组织学习。支队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支队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印发通知,专题召开全体人员会议,作出安排部署;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组织各大队科室进行专题学习培训、探讨交流,熟读《条例》原文,准确把握和理解《条例》尤其是涉及规划监察工作的渣土运输、户外广告、城市家具等方面法律条款的立法原意、基本内涵和具体要求,确保一线执法人员能够对《条例》熟练掌握、准确运用,推动学法、用法活动深入开展。

广泛开展宣传。支队积极组织开展《条例》进工地、进企业等活动,充分利用召开会议、上门服务、座谈交流、现场管理等时机,与建设单位、渣土运输企业、广告公司等单位,围绕规划监察较为关注的法律条款,有针对性地讲政策、讲教育、讲引导,引导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自觉加强《条例》的学习,增强城市管理意识、法制意识和自觉维护城市环境的主人翁意识,逐步提高对《条例》的知晓率,努力营造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和执法管理服务的良好外部环境。

认真落实规定。新出台的《条例》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乱倒建筑垃圾,并盖破损缺失做出了详细规定,改变了执法人员借法执法、执法依据不足、处罚手段不强的历史。支队各大队充分运用《条例》,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将损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作为整治重点,不断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处理各类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行为,严查建筑运输车辆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井盖设施开展调查摸底工作。自去年《条例》实施以来,支队共查处了204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规范建筑工地86家,对17渣土运输公司、8家施工单位、15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人员进行处罚,督促产权单位修复井盖设施24处,有力的维护了市容环境。张正芳 侯高

## 市城管执法支队严格贯彻《条例》规定 加强非机动车停放治理

长期以来,非机动车乱停放是城市管理工作的一个难点问题。非机动车乱停放,不仅影响市容市貌,而且影响交通秩序,既不符合群众的意愿,也违背了创城工作的要求。《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治理非机动车乱停放提供了法律依据,为彻底解决这一顽疾奠定了法制基础。

市城管执法支队以创城工作为抓手,严格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规定,强化非机动车停放治理,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一是加强法规宣传。积极向群众宣传《条例》相关规定,并制作和发放《关于规范城区非机动车停放的温馨提示》、《城区非机动车停放规范告知书》等宣传材料22600余份,增强群众文明规范停车意识。二是强化“三防”措施。综合运用物防、人防、技防措施,破解非机动车治理难题,在创城工作中,共安装隔离护栏12039米,设置阻车桩2634个,施划停车线33491米,喷绿40202平方米,建设停车场25处,并安排80名管理人员专职从事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实现非机动车规范有序停放。三是加大处罚力度。根据《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在人行道、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随意停放非机动车、情节严重的,一律给予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拒绝缴纳罚款的,一律暂扣其非机动车。通过对违法当事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有力地制止了非机动车乱停放行为。  
赖传印 田宾 张楠

在前期深入学习贯彻的基础上,近期市城管系统结合“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组织广大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两条例一办法”,并进行深刻讨论。大家认为《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明确了管理主体和强制措施,规定了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设定了行政处罚的幅度和标准,体现了地方立法的创新性,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依法治理市容环境提供了坚强法制保障。大家认为《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明确了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职责,理顺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监督管理体制以及法律责任,对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杜绝“地沟油”回流餐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大家认为《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确定了部分城市建设项目绿地率标准,强化了城市绿化管理和监督,明确了城市绿化违法行为处置部门职责,确定了闲置地管理措施和群众参与性制度,为强化我市城市绿化监督管理,促进城市绿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供了有力法规保障。通过学习“两条例一办法”,广大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 强化宣传,增强市民群众自觉维护城市环境意识

为认真做好“两条例一办法”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城市管理部门维护城镇容貌、规范绿化管理、强化餐厨废弃物相关监管工作职责,市城市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两条例一办法”集中宣传活动。全系统各单位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的宣传阵地作用,设置新闻媒体专版,开辟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专栏,利用手机短信平台推送信息等多种渠道,不断推送“两条例一办法”的出台背景、条文解释,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政策进行解读,努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各单位广泛开展“社区文明共建”以及“两条例一办法”进校园、进社区等“十进活动”,教育、引导群众增强城市管理意识和法制意识,提高市民群众对“两条例一办法”的知晓率。邀请人大机关、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等单位的知名人士参加“两条例一办法”宣传探讨会,集思广益,为“两条例一办法”宣传提出好的意见建议。与新闻媒体联合开展专家访谈、专题采访等活动。通过一系列活动开展,营造了学习宣传贯彻“两条例一办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 强化贯彻,坚持不懈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全市城管系统以落实“两条例一办法”为契机,以“春晓行动”、“百日攻坚”行动为载体,深入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违法建设查处、渣土运输治理、非机动车规范整治、“餐厨油烟治理”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城区市容市貌显著改观,占道经营有效控制,户外广告不断规范,小广告治理成效显著,环卫保洁质量明显提升。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中,广大执法人员依据《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对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相对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自2017年1月1日实施以来,到今年3月底,全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依据《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共作出简易程序处罚案件2200余起,一般程序处罚案件1000余起,收到了较好的法制效果和社会效果,为城市管理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实法制保障。王常磊 胡乾涛 苏建钢



4月28日上午,全市城管系统组织开展《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法律知识考试。苏建钢



为做好我市首部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贯彻执行,近期,高新区执法分局在新世纪广场开展市容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图为执法人员向违规停放自行车的车主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王营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非机动车有序停放有了更为明确的要求和规定,按照《条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非机动车应在允许停放的区域规范停放。图为执法人员向违规停放自行车的车主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张楠

## 认真贯彻落实《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 打造城乡秀美生态宜居新济宁

2018年5月1日起,我市第一部城市绿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正式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市城市绿化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对加快推进绿色宜居新济宁建设,发挥改善我市人居环境的综合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分总则、规划和建设、保护和管理、监督和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五十二条。在立法过程中突出济宁特色,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保护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创新。一是提高绿化标准。新建居住区绿地率规定了最低指标。规定城市绿化规划区内的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得低于35%。从法规层面保证了老百姓在居住区畅享绿色的权益。二是细化树种规划,突出行道树建设和保护。规定城市绿化建设以乔木为主,控制种植易产生飞絮的树种。对新

建道路绿化的原则、树木规格均作了具体规定,同时要符合公共交通安全。三是突出长远,强化对大型重点绿地的保护。建立了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规定了永久性绿地需由政府提出、人大决定。且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范围。四是注重建管并重,管理规定更细更严。界定了各类绿地的绿化管理责任,详细规定了城市绿地内的禁止行为,明确了擅自移植、砍伐、修剪树木等各类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依法保护城市绿化成果。五是绿化信息公开,注重百姓监督和参与。规定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绿地指标要公开,永久性绿地名录要公开,居住区、商住楼的附属绿化面积和位置要在房屋合同中载明等,同时明确了群众对绿化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的权利,对认养投资的绿地享有冠名权或者天然享息的权利,确保居民监督、可参与。今年,市园林管理局将认真抓好《条例》

### 市城市管理局

## 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

自我市“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启动以来,市城市管理局以“新型城管”建设三年提升行动计划为抓手,坚持高标准定位,高起点谋划,高效能推进,着力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为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开展全员大学习。主动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建立专题年度学习计划,4月份开展了2次集中学习与专题讨论,紧紧围绕“如何认清形势、找准思路,如何改革创新、破解难题,如何建好班子、带好队伍”三个重点开展大讨论,寻求突破制约城市管理发展的瓶颈的措施和办法。各党支部也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主动丰富支部生活内涵,建立学习配档表,开展丰富多彩的支部主题活动;组织局属各单位对照三年新型城管建设要求,结合单位职能,制定寻标对标计划,分别组织外出考察学习,进一步提高了队伍的党性修养与整体业务水平。开展一线大调研。严格坚持“四个紧扣”,认真落实“四个围绕”,落实党委成员基层“一线工作法”,每名党委委员包靠联系基层所队,既一线调研指导、促进工作,又践行群众路线、深入基层、化解矛盾。3月份,市局主要领导带领局领导班子和机关相关科室,分别到市执法支队、环卫处等六个局属单位进行深入调研,听意见、理思路、议对策、明方向。同时围绕发展大局,查找突出问题,分析深层次原因,寻求破解之策。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市局和局属各单位都制定新型城管建设三年提升方案,把学习列入各党支部书记抓党建的任务清单,建立起长效机制,努力提升工作标准。推进工作大改进。围绕改进存在的问

题,3月31日,召开全市城管系统“新型城管”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动员大会,动员全系统落实“人民城管、科学城管、法治城管、精细城管、智慧城管、创新城管”六大核心理念,通过实施系列三年提升行动,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整体水平,全力打造“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城市管理新格局。4月份,局属各单位专门召开务虚会,对照建设新型城管,深入查摆差距和不足,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目标,努力方向,把短板做强,把短板补齐。市局加强对“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的督查,开展多种形式暗访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单位坚持统筹兼顾,将“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与城管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真正将学习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有力促进了城市管理工作创新发展。谢宝德

城管“啄木鸟” APP手机客户端  
畅通市民参与城市管理渠道 举报监督城市管理问题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摘要)

(2016年10月27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6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十四条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 (一)保持容貌整洁,无乱摆卖、乱停放、乱张贴、乱涂画、乱开挖、乱搭建、乱堆放、乱挂晒等行为,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建筑物外立面整洁、完好;
-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及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
- (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
- (四)按照规定扫雪除冰、清排积水;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责任。

违反前款规定,责任人不履行责任,导致责任区容貌秩序、环境卫生不符合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搭建亭、棚厦等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停止建设、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及从事维修、清洗等其他经营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非机动车应在允许停放的区域规范有序停放。禁止在人行道、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乱停乱放。

违反前款规定,未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三十三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摘要)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2月6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先予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包括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等废弃物。

第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与具有经营权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依法签订收集运输、处置协议,约定餐厨废弃物的收集时间、收集地点、收集种类、收集数量等内容,并将协议报本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二)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离,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不得将玻璃、废纸、塑料等非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
- (三)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提供的专用收集容器应当妥善保管,定点摆放,并保证外观完好、整洁密闭,保持周边环境整洁。丢失或者损坏专用收集容器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四)按照规定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餐厨废弃物采取防臭、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 (六)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七)定期向本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 (八)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垃圾混倒或者排入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公共场所等处;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美丽济宁·和谐城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局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济宁日报